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 ，保 的、
小、 ，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 ，并 带
等 ，迟到超 15 （包 15 ）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
带 、 、IPAD、 、电 本
电 备 场。 带 ，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
、 等）， 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 ） 答，
不得 笔 笔， 答 必 定 本
、班 。

第六条 除 的 ，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吃东西，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应按题号顺序答题，不得跳题、漏题、倒题。

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不得使用涂改液、修正液、橡皮等物品。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2. 迟到 15 分钟以上。
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服监考人员调动、安排、指挥、变更考场。
5.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带答案入场。
6. 违反考场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舞弊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本场、本卷、本部分的试题；

；传递试题、答案、答题卡、草稿纸等。

3. 舞弊行为，把本考场暗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